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監護人多次於晚間外出，獨留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甚感害怕獨自外出找監護人，致受安置人A於危險環境，聲請人評估監護人因經濟、居住狀況不穩定，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評估其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A生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11日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繼續、延長安置迄至114年12月13日。且受安置人A之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
16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新北地方法院114年護字第515號延長安
17 置裁定為憑，自堪認定。

1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
19 略以：

20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案母單獨監護，
21 安置前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原難配合每日洗澡、
22 刷牙，現經社工輔導，可配合處遇，於轉換安置機構後，
23 已協助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目前因服用注意力不足過動
24 症藥物，食量、體重明顯下降，現已協助調整藥物，而受
25 安置人A於114年3月接受心理諮商後，心理師評估受安置
26 人A往被照顧及滋養較少，在安置機構才第一次體驗穩定
27 被照顧的感受，不斷展現內在對於被他人關照的渴望，致
28 過往有許多爭寵行為，目前觀察受安置人A越發勇於展現
29 內在需求及渴望，會開始思考獲得他人愛與關注是否有其
30 他方式表達。

3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4歲，過往受安置人A國

01 小輔導記錄，案母常以受安置人A生病、累、睡過頭、案
02 父母吵架或自稱遭他人控制等替受安置人A請假，受安置
03 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另案母曾於114年3月因困難管教受
04 安置人A使用手機而以剪刀劃傷自身手臂，雖社工向案母
05 表示該舉致受安置人A創傷，亦非適當管教方式，然案母
06 仍圍繞受安置人A不該過度使用手機，而案母曾接受親職
07 教育，惟提升案母親職能力效果不彰，又案母疑有誇大妄
08 想及被害妄想情形，社工於114年7月表達欲以google mee
09 t連結進行視訊，案母強烈反對且認為採用連結方式，會
10 遭他人盜用視訊影像及個資，甚或延伸詐騙事件等，另與
11 案母討論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62條申請安
12 置，案母立即拒絕並表示可自行接回照顧、無需安置等
13 語，且其自述參加天下為公基金辦理照服員訓練班，且取
14 得證照，後續預計從事照服員工作，然社工尚須核對上開
15 內容。至於案父現年58歲，從事水電工作，案父表示自11
16 2年11月案母搬離案父家後，少與受安置人A、案母見
17 面，偶爾案母會致電予案父表示沒錢吃飯，方與之見面。

18 3.親子會面情形：114年9月8日案母提早抵達，觀察案母女
19 互動良好，案母仍希冀受安置人A接受案母安排的美術課
20 程並考取美術升學班，惟受安置人A未有明顯意願；嗣於
21 114年10月13日，觀察案母女互動融洽，案母攜帶兔子期
22 待受安置人A接觸小動物，案母協助受安置人A與兔子互
23 動過程，願意嘗試觸摸並飼育兔子，當日會面尚良好且能
24 配合社工，案母表述其通過照服員訓練後，應先安頓自身
25 生活，再接回受安置人A。

26 4.綜合評估：受安置人A現由案母單方監護，雖案母較少提
27 及妄想內容，惟仍需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並輔導案母提供
28 適切照顧能力、案家經濟狀況及返家生活空間等，而對於
29 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自理生活及學業能明顯提升，評估
30 受安置人A具學習及生活能力惟仍有不足，現因案母親職
31 功能欠佳，經濟及居住狀況未能因應兒少照顧需求，困難

01 協助受安置人A強化生活功能。
02 (三)本院考量案母經濟等生活狀況未穩定，又案母無法聚焦討論
03 且有情緒控管不佳情形，經評估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
04 人A生活，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現暫不宜返家評估，為
05 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
06 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劉庭榮